

化學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的撰寫

黃得峻



我國專利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明專利的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所以，申請專利範圍是一專利案中界定其保護範圍主要的依據，對於那些沒有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內容，即只記載於說明書中的部份通常是不能作為解釋技術範圍的根據，但申請專利範圍的大小常因關係人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解讀。專利權人儘可能朝寬的方向解釋，以求對照落入其範圍之內，然而對照則相反地儘可能朝窄的範圍解釋，以期不要侵害專利。

因此如何界定一專利案的範圍大小實是當前專利界一重要的課題。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申請專利範圍，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

同時，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

1. 前條第一項第八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
 2. 獨立項應載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構成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內容、特點。
 3. 附屬項應包括所依附項目之全部技術內容，並敘明所依附項目外之技術特點。
-

因此，很清楚的可看出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中皆無明文規定一申請案中申請專利範圍要如何界定？只籠統的敘明「：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所以一申請專利範圍的範圍應以發明的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為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

一、發明的標的

發明的標的應能具體的界定發明物（或方法）的對象，例如：

「新穎化合物」，「新穎組成物」和「新穎方法」等籠統名詞是不被接受的，應修正為：

「新穎化合物」↓「化學式：（I）的化合物」，

例：「新穎化合物」修正為「黃嘌呤衍生物」

「：：：：：」修正為「克拉夫拉酸鉀」

「新穎組成物」↓「一種用於：（此組成物的目的或應用領域，如塗覆，安定領域）組成物」，

例：「新穎組成物」修正為「空氣清新組成物」

「：：：：：」修正為「含有有機金屬錯合物和濃縮物的柴油燃料組成物」

「新穎方法」↓「一種用於：（應用目的或用途）的方法」

例：「新穎方法」修正為「基因庫篩選方法」

「：：：：：」修正為「製備聚醯胺的新穎方法」

「：：：：：」修正為「鋼坯的連續鑄造方法」

二、技術內容、及特點

申請專利範圍應以所載的技術內容、及特點來界定「構成及其實施之必要」，例如化合物的學名，化學構造式，物性，化性的確認，製法，生

產時的反應步驟，溫度，壓力，時間，生產物的用途，裝置等。

例：一種藉由在形成一密閉空洞之兩個可分離模

具表面模製而製備含脂肪產品的方法，其步

驟包括：

1. 在溫度二十八℃至五十五℃下，將含脂量二十五%至一〇〇%的含脂物質注入由可分離模具表面形成的空洞中，其中每個模具表面是在低於〇℃至四〇℃下，其中一個模具部份具有低於 $3W/m/K$ 之熱傳導性而另一個模具部份具有高於 $10W/m/K$ 之熱傳導性。

2. 維持含脂物質與模具表面接觸一段足以其固化的時間，且

3. 分開模具表面且移除含脂產物。

（以生產時的反應條件界定申請利範圍）

例：一種具有下式(1)的化合物，其中：

R與R'分別為氫，磺基，羥基， C_1-C_4 烷氧基，鹵素或羧基，A為 C_1-C_6 烷撐，其係未經取代的或經鹵素，羥基，硫酸根，羧基，羧基， C_2-C_4 烷醯氧基， C_1-C_4 烷氧基碳酸鹽基或氨基甲醯基取代或經 $-O-$ 或 $-NR_1-$ 基插入，或為 C_1-C_6 烷撐基苯撐基未取代或於苯基部份經 C_1-C_4 烷基， C_1-C_4 烷氧基，鹵素

或磺基取代， R_1 爲氫或 C_1-C_4 烷基，
Y 爲乙烯基， β —溴—或 β —氯乙基， β —
乙醯氧乙基， β —苯甲醯氧乙基， β —磷酸
根乙基， β —硫酸根乙基或 β —硫代硫酸根
乙基。

(以化學式界定申請專利範圍)

例：一種聚丙烯層合膜，包含一結晶聚丙烯層，在其一表面層合有至少一共聚物，其爲丙烯，乙烯及具有至少四個碳原子之 α —烯烴之無規則共聚物，共聚物係藉使用一包含固體觸媒成份（含有鎂，鈦及鹵素），有機鋁化合物及電子給予化合物之觸媒系統，在液體介質實質不存在下由汽相聚合而得，共聚物可滿足下列需要條件(1)至(7)：

- (1) 共聚物內之乙烯含量爲三·〇至七·〇重量 %，
- (2) 共聚物內具有至少四個碳原子之 α —烯烴之含量爲二·〇至六·〇重量 %，
- (3) 共聚物內之乙烯含量對具有至少四個碳原子之烯烴含量之比率爲至少一·〇，
- (4) 共聚物之熔體流速爲一〇 g/一〇分鐘或以
下，
- (5) 共聚物之重量平均分子量對數平均分子量之

比率爲四·五以下，

(6) 共聚物之熔點爲一三五°C 或以下，及

(7) 共聚物內之正己烷不溶性成份之含量爲低於五·五重量 %。

(以物性及化性界定請專利範圍)

爲使申請專利範圍的界定明確，一些模糊的字句應避免使用，如：

(1) 「除……外」，「非爲」(with the proviso that ... not ...)

(2) 僅用「……以上」，或「……以下」(at least, not more than, ...)

(3) 使用「比重稍大」，「遠大於」，「低溫」，「高溫」(greater than, low temperature, high temperature, ...)

(4) 「依所希望」，「依所需」，「較佳地」，「特別地」(if desired, preferably particularly, ...)

近年來，專利爭議案件數不斷地提高，國際大廠動輒以侵害專利的理由控告我國公司，因而影響我國產業甚鉅。爲正確而充份的保護發明人的權益，除發明人應多提出申請專利申請外，其中申請專利範圍的撰寫更應特別注意。